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現有大綱」)和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章程」)，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及重列大綱」)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以(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納入某些內部管理變更。

現有大綱及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並包括某些定義，以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中的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法案」、「董事會」或「董事」、「核數師」、「公司條例」及「刊登於報章」，並就此更新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的相關條文；
2. 更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3. 闡明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明確必須每個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4. 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5. 闡明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的任期僅限於任命後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該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6. 闡明委任、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需由股東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作出；
7. 陳述本公司財政年結；和
8.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闡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更好地配合其用詞。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採納修訂及重列大綱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